

复旦大学本科生学术创新追求卓越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激励本科生自主探索、大胆创新，激发学科创新活力，推动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干细胞式”拔尖创新人才，复旦大学设立本科生学术创新追求卓越奖学金（以下简称“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本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在学术科研领域表现卓越、作出创新贡献的学生。

第二条 遵循“文科做精、理科做尖、工科做强、医科做新、交叉做活”的原则，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设以下六个赛道：

1. 人文社科赛道：奖励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人文社科大类的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及相关重大实践应用；

2. 理科赛道：奖励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等学科的原创性学术贡献；

3. 新工科赛道：奖励集成电路与微纳电子创新学院、智能材料与未来能源创新学院、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未来信息创新学院、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等下属应用学科的理论、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

4. 医科赛道：奖励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学、口腔医学等领域的原创性学术贡献；

5. 交叉学科赛道：面向双学位项目等，奖励跨学科研究（如“X+AI”等）方面的原创性学术贡献；

6. 卓越引领赛道：面向校级拔尖创新人才项目学生、各类国家级赛事第一等级荣誉获得者等，奖励本专业领域的原创性学术贡献等。

每个赛道每学年评选不超过3人，奖励标准为每人1万元人民币。若当年度申报学生中满足条件的人数不足，则相应名额空缺。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得其他奖学金。拟获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但未进入院系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的学生，可参加学生工作部（处）单独组织的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五条 申请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者须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评奖学年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作为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第一等级奖励；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取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在交叉学科或拔尖创新人才项目中取得显著成果，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力，对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产生显著正向激励意义。

第六条 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评审。评审重点考察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学术价值及社会效益，综合评价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潜力。

第七条 每学年的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于秋季学期开学时启动。

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向院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院系（培养单位）根据本细则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通知对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的参评资格审核无误后，开展评审工作，形成拟获奖学生名单。对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学校评审工作报告和获奖学金建议名单，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八条 学校在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向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对参与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学术创新卓越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